

**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**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「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。

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、辦公用品、學生用品、公用設備及其他便利社員消費之物品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社以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區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校區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之教職員工生（含臨時人員），經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本校退休及畢業校友之社員，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僅享有交易、股金退還請求權，惟不得享有交易分配金權利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
- 一、離校。（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離校、轉學、退學）

二、死亡。

三、自請退社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第三章 社 股

第九條 本社社員每人認購壹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應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,由全體社員代表組成，各類社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社員代表二十人由教師社員推選。

二、職工社員代表十人由職員、技工、工友社員推選。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學生社員代表十人由學生社員推選。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本社理監事之選舉，按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

理、監事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得票順序遞補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代表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。
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經理，均由理事會任用之，而事務員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經理以下職員得由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
本社員工由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者得酌支津貼，須當年度有盈餘時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代表大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預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

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,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
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
監事、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及各主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
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;出
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第二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下:

- 一、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- 二、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；惟學校各
系所生產之學生實習產品，以與學校訂定合約價為依據。
- 三、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二十七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
年度終了時，編造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及

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外，其餘數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,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二、以百分之三十作理事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三、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社員康樂活動或其他有益本校之事宜。

四、以百分之三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二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理事充任之。前項清算人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了結現務。
- 二、收取債權，清算債務。
- 三、分派剩餘財產。

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本社為一切行為之權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、有關法令及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送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轉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主席

監事主席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